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1.	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3,466,032,362 (99.9650%)	1,213,855 (0.0350%)	3,467,246,217
2.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581,997,232 (76.9281%)	774,378,985 (23.0719%)	3,356,376,217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2)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587,933,716 (76.9996%)	773,037,136 (23.0004%)	3,360,970,852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2)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2.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2,927,828,542 (84.3276%)	544,140,310 (15.6724%)	3,471,968,852
	(B)	重選沈鐵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2,931,464,089 (87.2208%)	429,506,763 (12.7792%)	3,360,970,852
	(C)	重選徐大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3,266,452,615 (94.0807%)	205,516,237 (5.9193%)	3,471,968,852
	(D)	重選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4,995,500 (86.8382%)	456,973,352 (13.1618%)	3,471,968,852
	(E)	重選林潔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0,754,997 (99.9650%)	1,213,855 (0.0350%)	3,471,968,852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466,886,997 (99.8536%)	5,081,855 (0.1464%)	3,471,968,852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84,188,967 (97.6035%)	83,091,885 (2.3965%)	3,467,280,852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2,520,891,385 (72.6070%)	951,077,467 (27.3930%)	3,471,968,852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3,470,473,846 (99.9569%)	1,495,006 (0.0431%)	3,471,968,852
	(C)	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2,414,970,599 (69.5562%)	1,056,998,253 (30.4438%)	3,471,968,852

附註2：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曾在該等通函中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

全體董事吳小安先生、沈鐵冬先生、張巍先生、徐大慶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已親身或透過通訊設備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